

四川资阳雁江取缔一非法犬只屠宰点：查获活犬获救，违法工具已被销毁！

原创 一举一动 伴侣动物工作组 2025年12月3日 16:31 山东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12月2日，有网友爆料，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发现一处非法屠宰犬只的窝点。该窝点因涉嫌无证屠宰、加工来源不明且未经检疫的犬只，已被依法取缔！目前，现场查获的活犬已由动物保护志愿者接收安置，相关屠宰工具已被执法部门销毁，查获的犬只产品亦被进行无害化处理！



据悉，该非法窝点位于雁江区塘房街与伍隍街交叉路口附近。爆料人反映，该场所长期从事屠宰活动，但无任何合法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被屠宰的犬只来源不明，极大概率是被盗宠物或流浪犬。不仅无法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还存在流入餐饮市场的风险，严重违反《动物防疫法》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构成严重威胁！



在接到举报后，当地镇政府、派出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调查，随后，现场被控制。为确保公共卫生安全，防止可能的疫病传播风险，截止目前，执法人员已依法对现场查获的已屠宰犬只产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并对用于非法屠宰的烫池、拔毛机等专用工具进行了现场销毁。



执法过程中，现场发现的约58只待宰活犬得到了保护。目前，这些活犬已被依法移交至具备条件的动物保护志愿者进行接收和妥善安置。这些可怜的毛孩子暂时脱离了被非法屠宰的命运，然而，这些犬只的健康状况、是否携带人畜共患病病原体，以及其最终领养或饲养的长远安排，仍是未知数！



从法律层面来讲，该窝点的违法性质清晰且严重：

其核心违法点在于屠宰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这直接违反了《动物防疫法》中关于动物屠宰检疫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来源不明、未经检疫的犬肉若流入餐饮环节，也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关于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及“死因不明的禽、畜、兽肉类”的情形。

但此事件也折射出一个关键的法律与社会认知的变迁：犬猫作为伴侣动物的定位日益明确。2020年，农业农村部明确回复，随着《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公布，犬猫已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家畜家禽。这一根本性的定位变化，意味着在国家层面的管理体系中，它们不再被按照用于食用的经济动物进行规范管理。一个直接的后果是，国家并未为此制定相应的屠宰检疫规程。没有法定的检疫规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就无法对屠宰的犬猫实施检疫并出具合法的检疫证明。



这就造成了当下市场中的一个尴尬局面：**任何声称“经过检疫”的犬猫肉制品，其检疫证明的合法性都为0，其经营行为本身就游走在违法边缘！**



此次资阳黑窝点的依法处置是一个积极而正确的开始。它守护了生命的尊严，也守住了食品安全的底线。我们期待，以此为契机，相关的监管能更加严密，法律的落实能更加彻底，让此类威胁公共卫生与生命健康的灰色地带无处遁形，共同构建一个更安全、更文明的社会环境！

-END-

审/ CSP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

月捐人计划
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
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

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点击【[阅读原文](#)】加入志愿者团队！和我们一起努力！

[阅读原文](#) 修改于2025年12月3日